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

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刊登《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萍宜先生主持。

《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内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公司未能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且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亦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因此，该延期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该延期情形系发生在公司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客观前提下，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截至2018年6月29日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1,65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0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

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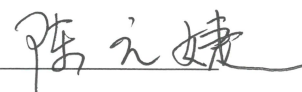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冯雄飞

经办律师:



陈元婕

2018年7月9日